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倪晨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倪晨暉先生(「**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加入本集團起，倪先生一直參與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發展、融資、工業園建設、經營及風險管理。

倪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開始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中較早者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6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照現行市價及預期其將投入至本公司事務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倪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委任倪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倪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